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影响评价法

法律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影响评价法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2. 10

ISBN 7-5036-3996-2

I. 中… II. Ⅲ. 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国
IV. D922.6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85007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印刷/中国科学院印刷厂

编辑/法规出版中心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李跃

开本/850×1168 1/32
版本/2002年10月第1版

印张/0.5 字数/9千
印次/2002年10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105号科原大厦A座4层(100037)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88414121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88414115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105号科原大厦A座4层(100037)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88414136 88414113

传真/010-88414115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105号科原大厦A座4层(100037)

传真/010-88414897 88414899

销售热线/010-88414896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010-88414900

书号:ISBN 7-5036-3996-2/D·3714 定价:2.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七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02 年 10 月 28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2002 年 10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02 年 10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
- 第三章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预防因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

第三条 编制本法第九条所规定的范围内的规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照本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四条 环境影响评价必须客观、公开、公正,综合考虑规划或者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及其所构成的生态系统可能造成的影响,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第五条 国家鼓励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以适当方式参与环境影响评价。

第六条 国家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的基础数据库和评价指标体系建设,鼓励和支持对环境影响评价的方法、技术规范进行科学研究,建立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共享制度,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建立和完善环境影响评价的基础数据库和评价指标体系。

第二章 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

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其组织编制的土地利用的有关规划,区域、流域、海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应当在规划编制过程中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写该规划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

规划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应当对规划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作出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作为规划草案的组成部分一并报送规划审批机关。

未编写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的规划草案,审批机关不予审批。

第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其组织编制的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以下简称专项规划),应当在该专项规划草案上报审批前,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向审批该专项规划的机关提出环境影响报告书。

前款所列专项规划中的指导性规划,按照本法第七条的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九条 依照本法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十条 专项规划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实施该规划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估;
- (二)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三)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

第十一条 专项规划的编制机关对可能造成不良环境影响并直接涉及公众环境权益的规划,应当在该规划草案报送审批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草案的意见。但是,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除外。

编制机关应当认真考虑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草案的意见,并应当在报送审查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附具对意见采纳或者不采纳的说明。

第十二条 专项规划的编制机关在报批规划草案时,应当将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并附送审批机关审查;未附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机关不予审批。

第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审批专项规划草案,作出决策前,应当先由人民政府指定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审查小组应当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参加前款规定的审查小组的专家,应当从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立的专家库内的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审批的专项规划,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

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四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审批专项规划草案时,应当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以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

在审批中未采纳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以及审查意见的,应当作出说明,并存档备查。

第十五条 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规划实施后,编制机关应当及时组织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告审批机关;发现有明显不良环境影响的,应当及时提出改进措施。

第三章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第十六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

(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建设项目概况;

(二)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

(三)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估;

- (四)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及其技术、经济论证;
-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的经济损益分析;
- (六)对建设项目实施环境监测的建议;
- (七)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

涉及水土保持的建设项目,还必须有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水土保持方案。

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内容和格式,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的环评,应当避免与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相重复。

作为一项整体建设项目的规划,按照建设项目进行环评,不进行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

已经进行了环评的规划所包含的具体建设项目,其环评内容建设单位可以简化。

第十九条 接受委托为建设项目环评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经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审查合格后,颁发资质证书,按照资质证书规定的等级和评价范围,从事环评服务,并对评价结论负责。为建设项目环评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的资质条件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已取得资质证书的为建设项目环评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的名单,应当予以公布。

为建设项目环评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不得与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存在任何利益关系。

第二十条 环评文件中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由具有相应环评资质的机构编制。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建设单位指定对其建设项目进行环评的机构。

第二十一条 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建设单位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附具对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采纳或者不采纳的说明。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有行业主管部门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经行业主管部门预审后,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

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登记表之日起十五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预审、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 (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法律规定的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该项目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其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六条 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同时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第二十七条 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也可以责成建设单位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

第二十八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应当查清原因、查明责任。对属于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编制不实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属于审批部门工作人员失职、渎职,对依法不应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予以批准的,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章 法律 责任

第二十九条 规划编制机关违反本法规定,组织环境影响评价时弄虚作假或者有失职行为,造成环境影响评价严重失实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条 规划审批机关对依法应当编写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而未编写的规划草案,依法应当附送环境影响报告书而未附送的专项规划草案,违法予以批准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有前两款所列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二条 建设项目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未评价,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依法批准,审批部门擅自批准该项目建设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上级机

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接受委托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者弄虚作假,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由授予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并处所收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负责预审、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部门在审批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五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法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要求对本辖区的县级人民政府编制的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参照本法第二章的规定制定。

第三十七条 军事设施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依照本法的原则制定。

第三十八条 本法自 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央国家机关通讯方式

名 称	通 讯 地 址	电 话
全国人大常委会	北京市宣武区太平街甲 8 号(100050)	83102103
全国政协委员会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3 号(100811)	66191114
最高人民法院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65290114
最高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东城区北河沿大街 147 号(100726)	65209114
人事部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 7 号(100013)	84223240
卫生部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 1 号(100044)	68792114
水利部	北京市宣武门白广路二条 2 号(100053)	63202114
公安部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4 号(100741)	65202114
文化部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10 号(100020)	65551114
司法部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100020)	65205114
民政部	北京市东城区北河沿大街 147 号(100721)	65235511
交通部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1 号(100736)	65292114
农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 11 号(100026)	64191114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 12 号(100716)	84201114
财政部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 3 号(100820)	68551114
国土资源部	北京市西城区西四阜成门内大街 64 号(100812)	66558114
建设部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9 号(100835)	68394114
科学技术部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 15 号(100862)	68515544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2 号(100731)	65198114
信息产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13 号(100804)	66014249
监察部	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 4 号(100081)	62124129
铁道部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0 号(100844)	51840114
教育部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大木仓胡同 37 号(100816)	66096114
外交部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2 号(100701)	65961114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4 号(100088)	62046622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北京市宣武区宣武门西大街 26 号(100053)	63192298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38 号(100824)	68502000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2 号(100800)	66032288
中国人民银行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成方街 32 号(100800)	66194114
审计署	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北露园 1 号(100830)	68301114
新闻出版总署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南大街 85 号(100703)	65124433
海关总署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 号(100730)	6519411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8 号(100820)	68032233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2 号(100866)	86093114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南小街 115 号(100035)	66153366
国家林业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8 号(100714)	84238800
国家知识产权局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100088)	62093114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甲 38 号(100810)	68313344
国家旅游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甲 9 号(100740)	65201114
国家税务总局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西路 5 号(100038)	63417114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 10 号(100020)	65994600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西大街 155 号(100710)	64235566
新华通讯社	北京市宣武区宣武门西大街 57 号(100803)	6307111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100032)	88061000

全新编注式法律全书

法治社会之公民必备

《法律小全书》最新版

权威编纂——法学专家与职业编辑精诚合作之卓越成果

卓异体例——突破同类图书之编辑通例,于各主要法规中附注条文主旨和参见条,使读者于法律条文的关联中,获最清晰之了解,此为本书最大特点

极速检索——涵盖中国全部重要的基础性法规,精致编排,有多种索引提供,尽呈检索便利

精良制作——采国际流行制作方法,软皮封面,精美排印,且以光盘附赠,堪称行业典范

免费增补——每两年修订一次,修订再版之前,凡有重要法规之颁布,均为读者及时增补(书内附有增补登记表)

中国因 WTO 而全面走向世界,法治日臻进步,经济益见繁荣,国家公务员及广大公民更迫切于法律法规之认识学习。为此,法律出版社因应时势,与著名法学家卓泽渊教授通力合作,隆重推出《法律小全书》。该书采编注之体例,共收录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 870 件,500 多万字,析分为国家法、民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程序法、国际条约等八编,适合于社会各界人士学习使用。

定价:148.00 元

书号:2132

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读者热线:(010)88414136 (010)88414113 (010)88414115(传真)

E-mail: 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专家释法 权威读本

法律释义丛书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

序号	书 名	定 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释义	12.0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驻军法释义	7.00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释义	20.00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释义	16.00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释义	15.00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引渡法释义	20.00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释义	17.00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释义	28.50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释义	13.00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释义	13.50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释义	21.00
12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释义	12.00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释义	26.00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释义	38.00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释义	6.80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释义	18.00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释义	16.00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释义	13.00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释义	15.00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释义	18.00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释义	15.00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释义	14.00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释义	30.00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释义	12.00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释义	12.00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释义	18.00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释义	14.00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释义	10.60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释义	9.00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释义	15.00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释义	12.00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释义	22.00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释义	14.00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释义	12.00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释义	20.00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释义	9.00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释义	18.00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释义	11.00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释义	14.00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释义	18.00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释义	22.00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释义	20.00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释义	22.00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释义	18.00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释义	23.00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释义	16.00